

2008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建築物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 (修訂) 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建築物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H)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定義中，在“分隔垃圾”之後加入“、將可再使用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分類”。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可再使用或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定義中，廢除“木材及金屬”而代以“木材、金屬及紡織品”。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關於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圖則須顯示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圖則須顯示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1) 除本條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每份——

(a) 關於住用建築物的圖則；或

(b) 關於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圖則，

須顯示該住用建築物或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均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2) 凡在有關圖則所顯示的住用建築物或住用部分中，有任何連續 2 層或連續多於 2 層的樓面只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多層單位組成，則該圖則在與該等樓面有關的範圍內，須符合第 (3) 款的規定。

(3) 就上述多層單位而言，或就上述多於一個多層單位中的任何一個單位而言，除非有關圖則根據第 3 條顯示該單位所在樓面的其中任何一層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設有物料回收房，否則該圖則須顯示在該等樓面中，至少有一層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4) 就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樓面而言，有關圖則無須顯示該樓面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a) 並非設計作居住用途的樓面；

(b) 該圖則根據第 3 條顯示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物料回收房的樓面。

(5) 凡圖則是關於住用建築物任何部分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而該部分是設計用作旅館、賓館、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則在該圖則是關於該部分的範圍內，本條不適用於該圖則。

(6) 凡圖則是關於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建築物的，則在該圖則是關於該建築物的範圍內，本條不適用於該圖則——

(a) 只有一道樓梯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

(b) 設計上只供單一家庭佔用、並包含不多於 3 層設計作居住用途的樓面的住用建築物；

(c) 符合以下說明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由不多於 3 層樓面組成，而該部分在設計上只供單一家庭作居住用途；

(d) 座落於面積不多於 500 平方米的地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

(7) 在本條中，“多層單位”(multi-floor unit) 就某住用建築物或某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而言，指佔用該住用建築物或住用部分連續 2 層或連續多於 2 層的樓面空間的住用單位。”。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08 年 5 月 8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H)。其主要目的是在該規例加入新的第 3A 條。新的第 3A 條強制規定，凡有關於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 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要求批予批准，有關圖則必須顯示該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均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2. 新的第 3A(2) 及 (3) 條就只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屬於新的第 3A 條所指的多層單位組成的樓面，訂定一個對有關強制規定作出變通的版本。

3. 新的第 3A(4)、(5) 及 (6) 條就有關強制規定訂定例外情況。